

彰化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 及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府勞福字第1050072315號函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及職業汽車駕駛訓練，增加其就業機會及減輕其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或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補助：
 - （一）設籍本縣並居住本縣六個月以上，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者。
 - （二）年齡十八歲以上，未滿六十五歲者。
- 四、補助金額及標準：
 - （一）每人依實際繳納國家公職考試補習費用二分之一補助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。
 - （二）每人依實際繳納參加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費用二分之一補助，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。
 - （三）前二款每人各以一次補助為限，但自考試完畢日起逾半年未申請者，不得申請。
- 五、申請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（面授、視訊班）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及切結書。
 - （二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 - （三）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 - （四）補習班報名繳費單正本及影本、上課證影本。
 - （五）上課出缺席記錄證明，上課缺席時數不得逾上課總時數之五分之一。
 - （六）准考證到考證明正本或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 - （七）領據一份。

六、函授班申請補助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書及切結書。
- (二)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- (三)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- (四)補習班教材繳費單正本及影本。
- (五)准考證到考證明正本或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- (六)領據一份。

七、申請參加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書及切結書。
- (二)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- (三)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- (四)報名繳費單正本及影本
- (五)上課出缺席記錄證明，上課缺席時數不得逾上課總時數之五分之一。
- (六)職業駕照考取影本。
- (七)領據一份。

八、申請人檢附文件，如有造假不實之情事，除追回補助款外，另涉及刑責者依法究辦。